

發文方式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 函

辦 事 處：新竹市東大路1段62號2樓
承辦人員：范秀宜、傅正泰
電話：03-5237973、5212737、0933-790392
傳真：5266354
E-mail：j120360@ms2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（教育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竹至會煒字第1100072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111年『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』申請，請貴府函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、學校特教班協助提報所屬確實清寒之身心障礙者踴躍報名申請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理日期自110年12月10日截止。
- 二、本案符合資格者係指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或特教學生，與父母是否屬於障友無關。
- 三、申請表須用電腦打字。可 E-mail：j120360@ms25.hinet.net 索取報名表。
- 四、申請案須檢附申請單位公文，寄或送至本會收。
- 五、本次障友獎學金頒發總金額約計新臺幣50萬元。
- 六、偏遠地區採訪視時直接發給，其他111年3至4月間公開發給。
- 七、檢附實施辦法及申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；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
副本：工業技術研究院佛學會、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、行政組

理事長 黃淑煒

教育處 110/11/22 09:46



1100175082

有附件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佛學會 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實施日期：77 年 3 月 15 日

修正日期：84 年 8 月 12 日

修正日期：102 年 7 月 20 日

修正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 日

一、宗旨：身心障礙者在起跑線上，他們的智商及身體能力原本就較一般人薄弱，為免他們因為家境的清苦，而影響甚至喪失了公平就學或訓練的機會，特設立「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二、申請需知：

- (一) 凡設籍新竹縣、市內清寒家庭之就學身心障礙學生，經就讀或訓練之公私立學校、或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或機構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須經縣市鄉鎮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者，或經該村里長出據確實清寒證明者。
- (三) 申請人除填具申請單外，尚須繳在學或在福利機構證明書，並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影印本申請(如屬學習障礙者須附政府核可證明書或公文擇一申請)。
- (四) 申請獎學金之標準，由本委員會派志工查訪，經審核通過即擇日發放；因名額有限，以申請案件家庭較貧困者為優先。
- (五) 每一學校、機構及團體之障友 50 人以下者至多提報 1 人，100 人以下者至多提報 2 人，100 人以上者至多提報 3 人，每戶至多申請 1 人。
- (六) 獎學金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放，經通知逾一個月未領者視同放棄論。
- (七) 獎學金發放金額為國小學生 3,000 元、國中學生 4,000 元、高中以上學生 5,000 元。
- (八) 本辦法於每年受理申請 1 次。
- (九) 本辦法不限於已接受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收件：須附公文送寄「至愛服務協會」收，地址／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62 號 2 樓，電話／03-5237973、5212737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檔案編號_____

申請單位_____通訊處_____電話_____

承辦者_____職稱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手機_____

申請學生姓名_____性別_____年齡_____障別_____家中電話_____

家長姓名_____住址_____行動_____

(住址請填寫詳細,以免訪視時造成尋找不易及困擾)

宗教信仰: ☐佛教 ☐天主教 ☐基督教 ☐其他宗教,請說明_____

證件: ☐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☐學習障礙核可公文或證明 ☐在學或機構證明 ☐低收入戶證明 ☐清寒證明

學生
家庭
背景
及
經
濟
狀
況

(本單須用電腦打字,請上至愛網站 <http://www.hsinchulove.artcom.tw> 索取報名表)

(下表由主辦單位訪視員填寫)

收到申請書日期:	訪視員:	訪視日期:
訪視經過		
決議事項		
領取日期:	領取金額:	領取人: